

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違規菸酒扣押物倉庫管理作業原則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高市財政菸管字第 10932012700 號函頒

- 一、高雄市政府財政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應菸酒扣押物存放倉庫之管理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：
 - (一)扣押物：指依菸酒管理法查獲之違規菸酒、原料、半成品、器具、容器及包裝材料。
 - (二)倉庫：指本局經管倉庫，不包含暫時存放本局辦公處所、海關私貨倉庫、地方檢察署贓物庫及其他臨時借用之倉庫。
 - (三)違規酒品：指酒精含量未達百分之六十之液體。
- 三、菸酒扣押物，除責付當事人保管、海關查扣、地方檢察署扣押外，應搬運至指定倉庫存放。
- 四、倉庫得委外辦理保全防護，倉庫鑰匙及保全卡由倉庫管理人列冊，並分配本局菸酒管理科承辦人員保管使用，人員異動時應列入移交。
- 五、人員進出倉庫，應填寫「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菸酒扣押物倉庫人員進出登記簿」(如附表一)。
- 六、扣押物品入出庫時，應登載於「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扣押物入出庫登記簿」(如附表二)；於入庫後 7 個工作天內，應連同「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菸酒扣押物存放倉庫清單」(如附表三)裝箱簽封。出庫銷毀退還作業，應俟判決沒收或裁處沒入確定、或審認已無保管扣押(留)物品之必要，並經簽奉核准始得辦理。
- 七、倉庫管理人員應依下列規定巡檢倉庫，並製作盤點紀錄(如附表四)：
 - (一)定期巡檢：由倉庫管理人員會同菸酒管理科主管每季巡查倉庫軟硬體設施一次。
 - (二)不定期巡檢：由本局政風室會同倉庫管理人員不定期抽點扣押物，並進行保全無預警測試。
- 八、本原則未明定事項，依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